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:30；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2日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22日下午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胜利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15,101,4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04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14,870,3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02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31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29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6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98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31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3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议案一、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4,926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9%；反对1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1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4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9446%；反对1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0554%；弃权0股。

议案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926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9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446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554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任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